

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)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）。
- 第七條 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，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